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 司對本通告的 容概不 對 準
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

別決議案

6. 審 及批 司 司 司 章程

「動議

(a) 此批 及確 司 司 司 章程 有關 情載 通 「 錄一—
司 司 司 章程」 及

(b) 此授權任 一名或 名董事、董事會秘書及 授權人士 理就
司 司 司 章程及任 前述事項所 之一切申 、報批、登 及備
案以及 他相關事宜 包括根 中國相關監管 構的要求 行 字性
 。

7. 審 及批 司 司 股東 會 事 則 有關 情載 通 「 錄二— 司 司 股東 會 事 則」。

8. 審 及批 司 司 董事會 事 則 有關 情載 通 「 錄三一 司 司 董事會 事 則」。

9. 審 及批 司 司 監事會 事 則 有關 情載 通 「 錄四— 司 司 監事會 事 則」。

10. 審 及批 予 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

「動議」

(a) 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個別及 同 發行、配發及／或 理額 股及／或H股 根 下列條款 或授 將會或可能 要發行、配發及／或 理 股及／或H股的要約、協 及 股權

(i) 除董事會可 有關期間 或授 可能 要在有關期間結束 行 有關權 的要約、協 或 股權 授權不 超 有關期間

(ii) 提呈本決 案當 董事會將發行、配發及／或 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、配發及／或 理 不 乃根 股權或因 他原因發行、配發及／或 理 之 股及H股總 不 超 本決 案獲通 當 本 司已發行股份總 包括 股及H股 之20% 及

(iii) 董事會 在符合經不時 之《上 則》、 司章程以及中國用法 法 之相關 定 且將 守所有 要要求 會行 授 權項下之權 。

(b) 就此項決 案而

「內資股」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.00 之普通股 以人民 及繳足

「H股」指本 司股本中每股 人民 1.00 之境 上 股 以港 及 聯 所上

「有關期間」指 本決 案獲通 之 起至以下最 發生者止之期間

(i) 通 此項決 案 本 司下屆股東 會結束時

(ii) 通過此項決議案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 及

(iii)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銷滅 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 。

(c)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(a)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 股及H股之前提下 此授權董事會批 、簽立、 或 簽立及 為就發行有關 股及／或H股而 要之所有有關 件、 及事宜 包括 不限 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、向相關 門提 所有 要之申 及 立包銷協 或任 他協 、釐定所 款項用 及 中國、香港及／或 他 門 所有 要之備案及登 及酌情 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(a)分段發行及配發 股及H股 本公司 本之增 及 的股本架構 以及採取任 要措 及辦理任 所 手續 包括 不限 取 相關監管 構的批 及 相關工商行 管理 門完成登 手續 以實現股份發行。」

承董事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主
朱凌潔

中國山東 2024 5月16

5. 其他事項

- i. 預期股東 會將 半 結束。所有 股東應自理 通和 宿 自行承擔與 會 有關的所有 用。
- ii. 上述提呈股東 會審 和批 的決 案 情列載 本 司 期為2024 5月16 的股東 會通 。
- iii. 香港中 會 午項聯